

890

檔
保
存
期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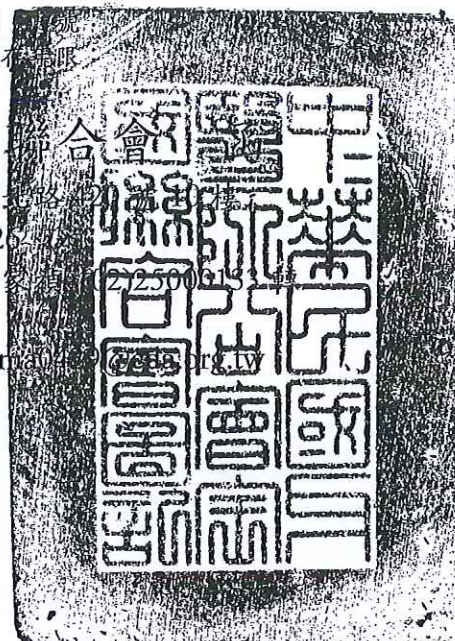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26號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禎 (02)25008151

2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xer@dentist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2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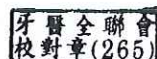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9 月 10 日健保查字第 110004545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牙全志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
line @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9月 27日		第 890 號		簽章		
批示日期: 110年 9月 24日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☐ 轉				
	☐ 查	☐ 知			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	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其他

理事長 王俊凱

花PO
 藍網
 禮金
 一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45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訖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新北市	中和區	中山路3段121號1樓、121之1號2樓	1100601	1150531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

